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港郵局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高永森積欠原告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80元，原告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後，聲請強制執行高永森之存款債權，經鈞院核發110司執壽字第18638號扣押命令（下稱扣押令），禁止債務人高永森在85,680元及自民國95年4月26日起至95年5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5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685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之範內收取對被告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債務務人高永森清償。詎被告竟聲明異議，主張訴外人高永森之郵局存款帳戶餘額445,908元（下稱系爭郵局存款債權）係依法領取之社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款，依強制執行第12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扣押，致原告無法收取。爰原告就訴外人高永森對被告之系爭存款債權是否存在，自得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訴外人高永森被告有系爭存款債權存在等事實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

5號判例要旨參照，惟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此判例之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，下同）；另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；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原告所述之前揭事實，可知其係本於訴外人高永森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高永森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訴外人高永森被告有系爭郵局存款債權存在。然本件依原告所提被告於110年2月22日對於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令後提出之「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狀」，可知被告並不爭執訴外人高永森對被告有系爭郵局存款債權存在，只是此存款係高永森依法領取之社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款，依強制執行第12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扣押而已，則原告所稱之債務人高水森對被告之系爭郵局存款債權本即存在，在法律上之地位並無不安之狀態存在，縱經本院判決再予以確認，亦無不安之狀態得以除去，並無法解決高永森對被告之系爭郵局存款，是否屬於依法得領取之社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款而不得扣押等問題？又本院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後，執行事務官對於被告之上開聲明異議，已於110年2月23日下達強制執行命令，表明不得扣押高永森對被告之系爭郵局存款，此觀上開聲明異議狀自明，倘原告認此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，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

聲明異議，實無再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必要，是以原告所提本件確認之訴，顯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